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州市柳北区白露街道为老服务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街道为老服务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3.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，声明函中“标的名称”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。